

高等学校法学教材

国际技术转让法

主编 安 丽



中国法制出版社

高等学校法学教材

国际技术转让法

主 编 安 丽
撰稿人 安 丽 李 微
王小琼

中国法制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国际技术转让法/安丽主编.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3.6

ISBN 7-80182-137-8

I. 国… II. 安… III. 国际法: 科学技术转让法
- 基本知识 IV. D996.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3) 第 030533 号

高等学校法学教材

国际技术转让法

GUO JI JISHU ZHUAN RANG FA

主编/安丽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河北省涿州市新华印刷厂

开本/850×1168 毫米 32

印张/12.75 字数/328 千

版次/2003 年 6 月第 1 版

2003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7-80182-137-8/D·1103

定价: 23.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 66062741

发行部电话: 66062752

编辑部电话: 66032924

邮购部电话: 66033288

读者俱乐部电话: 66026596

主编简介

安 丽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法学院国际法系国际经济法教研室副主任，法学硕士。参编《国际货币金融法》、《国际投资法》等多部教材，在《法商研究》等核心刊物上公开发表学术论文二十余篇。

HA307/9

出版说明

随着中国入世，国内大量的经贸法规也随之进行了修订，《国际技术转让法》这本教材正是为适应当前新形势需要而出版的。希望本书能给法律院校的学生、从事法学教学与研究的教师以及从事涉外经贸实务的人士提供有价值的参考和帮助。

尽管编著者做出了很大努力，但错误与不足之处在所难免，恳请读者批评指正。

本书由安丽担任主编，拟订撰写大纲，并负责全书的统稿和定稿工作；由国内长期从事国际经济法教学与研究的教师参与编写工作。各章撰写依先后次序具体分工如下：

安 丽 第一章、第二章、第四章、第五章、第七章

李 微 第三章、第六章

王小琼 第八章、第九章

2003年5月

目 录

第一章 国际技术转让法概述	(1)
第一节 国际技术转让	(1)
第二节 国际技术转让的产生及发展	(5)
第三节 国际技术转让法	(9)
第四节 国际技术转让法的法律关系	(14)
第五节 国际技术转让法的基本原则	(17)
第二章 国际技术转让的基本程序	(21)
第一节 订立国际技术转让合同的准备工作	(21)
第二节 技术引进的谈判	(34)
第三节 国际技术转让合同的签订	(39)
第四节 国际技术转让合同的履行	(45)
第三章 国际技术转让的内容	(50)
第一节 专利权及其法律保护	(50)
第二节 商标权及其法律保护	(66)
第三节 专有技术及其法律保护	(80)
第四节 计算机软件及其法律保护	(96)
第四章 国际技术转让的主要法律形式 ——国际许可合同	(104)
第一节 国际许可合同的涵义及其种类	(104)
第二节 国际许可合同的主要条款	(123)
第五章 国际技术转让的其他法律形式	(138)
第一节 国际技术咨询服 务	(138)
第二节 国际合作生产	(142)

第三节	国际投资经营	(144)
第四节	国际特许经营	(148)
第五节	国际工程承包	(151)
第六节	国际补偿贸易	(158)
第六章	国际技术转让的国内规制	(163)
第一节	各国对国际技术转让的管理	(163)
第二节	中国对国际技术转让的管理	(188)
第七章	国际技术转让的国际规则	(202)
第一节	概述	(202)
第二节	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	(205)
第三节	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	(226)
第四节	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	(238)
第五节	伯尔尼公约	(243)
第六节	联合国《国际技术转让行动守则》草案	(255)
第八章	国际技术转让法律适用	(266)
第一节	国际技术转让法律适用概说	(266)
第二节	国际技术转让合同的法律适用制度	(268)
第三节	我国涉外技术转让合同的法律适用	(275)
第九章	国际技术转让争端的解决	(279)
第一节	和解	(279)
第二节	仲裁	(283)
第三节	诉讼	(291)
 附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	(297)
	(2000年8月2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	(307)
	(2001年7月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	(335)
(2001年10月2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	(345)
(2002年8月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	(356)
(2001年10月2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技术进出口管理条例	(369)
(2001年12月10日)	
技术进出口合同登记管理办法	(375)
(2001年11月16日)	
禁止进口限制进口技术管理办法	(378)
(2001年12月28日)	
禁止出口限制出口技术管理办法	(384)
(2001年12月12日)	
参考书目	(393)

第一章 国际技术转让法概述

第一节 国际技术转让

一、国际技术转让的概念与特点

国际技术转让是技术转让的特殊形式，把握技术转让涵义，有助于我们全面理解国际技术转让。根据联合国《国际技术转让行动守则》（草案）的规定，技术转让是指供方将有关制造某种产品，应用某种工艺或提供某项服务的系统知识或经验转让给技术受让方的行为。根据以上定义，我们不难发现，技术转让具有以下几个特点：

第一，技术转让的对象是无形的技术知识，第二，技术转让的范围广泛，包括制造产品的技术，应用工艺的技术，以及各种技术服务。第三，技术转让的主体广泛，既可以是自然人，也可以是法人及其他组织。

通过以上对技术转让的分析，我们可以简单地说，国际技术转让就是跨越国境的技术转让活动。具体而言，国际技术转让是指营业地位于不同国家或地区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组织转移技术的活动。

国际技术转让具有以下几个特点：

1. 国际技术转让的主体为自然人、法人及其他组织。国际技术转让的当事方具有广泛性，凡是根据其本国法律具有主体资格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均可进行技术转让的活动。

2. 国际技术转让是跨越国境的技术转让。根据国际上适用的标准，技术转让当事人的营业地或住所必须位于不同国家，这是“国际性”所具有的含义，而国籍则不是必须考虑的因素。

3. 国际技术转让的客体是无形知识产品，根据不同的分类，包括工业产权技术与非工业产权技术，公开技术与非公开技术、生产技术与经营管理技术等。

4. 国际技术转让具有特定的形式。国际技术转让因其标的的特殊性，不能通过单纯的买卖与租赁来实现，因此它具有独特的途径与形式，例如许可证、合作经营、国际工程承包等。

5. 国际技术转让为有偿转让。虽然国际社会中存在着无偿的技术转让，但都是以一种国际援助的形式出现的。大量的国际技术转让仍是平等、有偿的，它作为一种技术贸易，应当遵循交易规则，受国际技术转让法的调整。

二、国际技术转让的内容

由于国际技术转让标准的多样性与复杂性，技术转让的内容也是极为丰富的。根据联合国《国际技术转让行动守则》(草案)的规定，国际技术转让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 工业产权的转让、出售或使用许可。是指以转让或许可合同的形式提供的发明专利权、实用新型专利权、外观设计专利权以及商标权为内容的技术知识，但不包括单纯的商标、服务标记和商号名称这三种工业产权的转让和使用许可。

2. 以可行性研究、计划、图表、换型、说明、手册、公式、技术规格或详细工程设计、培训方案和设备、技术咨询服务和管理人员服务以及人员培训等方式，提供专有技术和技术知识。

3. 提供工厂和设备的安装、操作和运用以及交钥匙项目所需要的技术知识。

4. 提供将要或已经购买、租赁或以其他方式获得机器、设备、中间产品或原材料取得、安装和使用所需的技术知识。

5. 提供工业和技术合作安排的技术知识。

关于技术转让的内容，各个国家在本国的国内法中都做了较为具体的规定，我国在 2002 年 1 月 1 日开始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技术进出口管理条例》第 2 条规定“本条例所指的技术进出口行为包括专利权转让、专利申请权转让、专利实施许可、技术秘密转让、技术服务和其他方式的技术转移”。

三、国际技术转让的形式

国际技术转让的形式是多种多样的，根据不同的做法可以界定出不同的方式，例如国际技术服务、国际技术咨询、国际生产合作、国际设备采购、国际工程承包以及技术培训、技术合作、派遣和接受留学生等都会包含技术转让的因素。根据它们的特点进行归类，大致可分为以下两种：

1. 以贸易形式进行的国际技术转让。这类技术转让形式是直接以交易的方式进行的，建立在商业的基础之上，不存在进行合作利用的问题。技术转让后，双方当事人的权利义务就已完成了。这类方式包括国际许可证贸易、含有技术知识的设备买卖、技术咨询与技术服务等。其中最重要、应用最普遍的是国际许可贸易。

2. 以技术合作的形式进行的国际技术转让。技术转让的这类方式突破了仅仅转让技术的界限，而是将技术作为一种投资进行合作生产经营，这有利于技术在生产过程中的充分利用，更快地转化为实际价值。合资经营、合作经营、合作生产、合作开发、国际工程承包都属于这种形式。

以上两种转让形式由于其自身特点的不同，其实施的途径和适用的法律也有很大的差别。了解这一点对当事人在转让交易中

占据有利地位具有很重要的意义。第一种技术转让形式应当按照一般的贸易规则来进行，遵守其选择适用的法律。而第二种形式中当事人的权利义务则体现在合营合同中，受制于技术受让方国家的法律，发展中国家应当善于利用这一优势来维护自身的权益。

四、国际技术转让与国际技术贸易的关系

国际技术贸易是指技术供求双方跨越国界按照一般商业条件买卖、技术的商业行为。^①通常情况下，人们习惯于将国际技术转让等同于国际技术贸易，但是通过对国际技术转让的介绍，我们可以看出，国际技术转让与国际技术贸易是不能划等号的，下面从两个层次来分析两者之间的关系。

1. 国际技术转让分为商业性技术转让与非商业性技术转让。非商业性技术转让不以营利为目的，主要是通过政府援助以及学术、情报交流的形式出现。这种形式通常是无偿的，与贸易无关，通过两国之间的协议来实现；而商业性的技术转让则是以营利为目的的技术转让。技术贸易作为一种有偿交易属于商业性技术转让中的一部分。

2. 商业性技术转让又分为贸易方式与经济合作方式两种形式。而“以经济合作方式进行的国际技术转让一般不属于国际技术贸易的范围。”^②只有通过贸易途径进行技术转让才可称为技术贸易。经济合作只是一种投资行为而非贸易行为。

因此，国际技术转让的内涵大于国际技术贸易，国际技术贸易是国际技术转让的重要组成部分。把握好两者之间的关系有助于加深对两者的理解。

① 陈绍蓉：《国际技术转让法理论与实践》，人民出版社1997年版。

② 陈安：《国际贸易法》，鹭江出版社1987年版。

第二节 国际技术转让的产生及发展

一、国际技术转让的产生与发展历程

国际技术转让作为一种交流方式，在人类发展史上很早就已出现了。但随着生产力与科学技术的迅猛发展，国际技术转让无论从内容上，还是形式上都经历了一次又一次的飞跃。其每一个阶段都具备显著的时代特征，纵观人类科技的发展史，我们可以将技术转让分为以下几个阶段：

1. 古代的国际技术转让。在人类社会的早期，生产力水平的提高和社会分工的趋于精细，为技术的开发与利用创造了条件。随着商品交易的日益频繁，技术交易也得到了初步发展，为人类文明的进步与交流奠定了基础。例如我国的四大发明：造纸、火药、指南针和活字印刷术很早就传到了西方；古代罗马、巴比伦、埃及和希腊等文明古国的先进技术也传播到世界各地，各种先进的工农业技术能够在各国获得广泛应用，这些文明成果都是劳动人民智慧的结晶。它们的传播推动了人类社会的整体进步。但是，由于当时交通的不便以及文明程度的落后，技术的跨国转让往往是伴随着劳务交易进行的。在提供劳务的同时，无偿地传授其技术。因此，当时的国际技术转让是一种初级的、发展缓慢的阶段，并未形成专门的规则和独立的形式。

2. 17世纪至19世纪的国际技术转让。17世纪欧洲爆发了工业革命，大大推进了人类前进的脚步，资本主义商品经济获得了极大发展，大机器生产为科学技术的进步创造了有利的条件。这一时期出现了很多具有重要意义的新技术，伴随着这些良好的发展势头，国际技术转让作为一种独立的形式成长与发展起来。技术已成为一种独立的商品，凭借现代的交通工具和通讯手段以很

快的速度在国际间进行传播，大大缩短了技术交流的时间，为科技水平的普遍提高创造了条件。总的来说，这一阶段的国际技术转让摆脱了很多的约束和限制，提高了技术转让的效率。但是它的转让方式仍以人和物的流动为主。

3. 20世纪至今的国际技术转让。国际技术转让在20世纪获得了广泛与迅速的发展，二次世界大战之后，特别是60年代以来，国际技术转让活动非常活跃。据统计，60年代中期，全球技术贸易总额平均每年约25亿美元；70年代中期为110亿美元；80年代中期为500亿美元；90年代初期已达到1000亿美元。^①

这些数据反映了国际技术转让的大幅度发展。这一阶段由于新技术革命的兴起以及国际经济的迅猛发展，技术转让也出现很多新的特点：第一，国际技术转让的水平不断提高。在经历了通过劳务交易以及人与物的交流来转让技术的阶段后，信息成为现代技术转让的主要载体，而人与物成为另外的辅助媒介。第二，发达国家在技术转让领域占据主导地位。发达国家是重要的技术输出国，其技术贸易额占世界技术贸易总额的绝大部分。为了争夺世界技术市场，他们展开激烈的竞争，竞相开发与研制先进技术。第三，跨国公司成为国际技术转让的重要推动力量。在经济全球化下，跨国公司获得很大发展，他们拥有先进的技术和开发手段，进行着大量的商品贸易与技术贸易，成为技术领域中最活跃的因素。我们相信，随着生产力的发展与技术水平的提高，国际技术转让还将被注入更多的活力与能量。

二、国际技术转让迅猛发展的动因

通过对国际技术转让发展历程的分析可以看出，国际技术转

^① 车丕照、张瑞萍：《国际技术转让法》，吉林大学出版社1999年版，第4页。

让呈现了跳跃式的发展趋势。是什么因素推动它如此迅猛地发展呢？我们来分析一下各种内在的动因：

1. 科学技术的进步促进技术转让的发展。人类社会从古到今，技术进步一直是文明发展的一种体现。尤其是到了近现代，一次又一次的工业革命促进了技术的开发与利用。技术这一智慧成果越来越引起了人们的重视，影响到了社会生活的方方面面。发展与引进技术逐渐成为一种需要，可见，技术进步为技术贸易奠定了基础。

2. 各国间的依赖程度不断加深，为技术交流提供了客观需要。当今世界正处于一个全球化的进程当中，各个国家相互联系、相互依赖的程度不断提高。在技术领域同样如此。一个国家无论其多强大，都不可能拥有全部所需的先进技术，技术转让是一种必然。这不仅可以节约资源，提高技术利用率，而且可以掌握技术的精髓为我所用。

3. 各国科学技术发展水平不平衡。科学技术的水平是与一个国家的经济实力密切相关的。经济越发达，技术水平也就越高，因而，世界各国的技术水平参差不齐。发展中国家与发达国家在这方面的差距很大。这就为国际技术转让提供了客观条件。技术输出国通过转让技术不仅可以获得高额利润，转化为再次开发技术的资金，而且还可以扩大市场份额，提高技术的竞争力。而技术输入国则可以利用引进技术来发展生产，缩短研究时间，节约资本，加快经济发展的步伐，这是一个互利互惠的过程，双方均得益于国际技术转让。

4. 技术的竞争力推动技术转让。每一项技术均有其生命周期，开发后经过一段时间必定将从先进走向老化。并且随着技术进步，这种更新速度还在不断加快。因此，技术在保持先进性的同时要进行转让以收回成本和获取利润。

三、我国技术转让的发展

我国的科学技术水平在建国后获得了很大的发展，为现代化建设做出了重要的贡献。尤其是改革开放之后，科学技术越来越引起人们的重视。我国注重提高本国的科学技术水平，培养自己的科学技术队伍，在一些领域达到了甚至超过了世界先进水平。但是我们还应当看到，我国的技术水平在某些领域还处于落后状态。因此，要进一步促进科学技术的发展，必须坚持引进与输出相结合的方针。

一方面，为了弥补我国技术力量薄弱的缺陷，应当按照实际需要有计划、有步骤地引进外国先进技术。我国自成立以后，就开始引进技术。50年代，主要通过进口成套设备的方式进行，这些设备为我国的工业化建设奠定了基础，从根本上改变了我们缺乏技术的弊端。而随着国际技术转让趋势的变化，我国的技术引进也从设备进口逐渐转化为技术软件的进口。为引进更先进、更适用的技术奠定了基础。在我国正式加入世界贸易组织的今天，在技术领域，我们将面临更大的挑战与机遇，善于利用外国先进技术促进我国各行各业的发展更是显得至关重要。取人之长，补己之短，以促进本国经济的发展是我国发展战略的重要体现。但同时应当注意，引进技术绝不能盲目，应当考虑我们本身的消化吸收能力，选择适合本国经济发展的技术，最先进的并非就是最好的。最重要的是能迅速转化为生产力，为经济建设做出贡献；另外，在引进技术时，还应做好充分的准备及谈判工作，在交易中确立自己的主动地位，切实维护国家利益，最大限度地发挥技术引进的价值。

另一方面，我们还要在引进技术的同时加快我国技术出口的步伐。长期以来，我国形成了只进口技术而不出口技术的局面，很多先进的生产技术只关起国门使用。这不但不利于技术的交流

与发展，而且降低了我国在国际市场上的竞争力。这种情况已引起人们的普遍关注并且得到了极大的改善。大批的先进技术尤其是农业发展技术及传统的工业、手工业技术都走出国门，在世界范围内获得应用，而且随着我国技术实力的不断增强，技术出口将获得更大的发展。

总之，要真正实现技术进步，既要坚持自力更生，又要坚持改革开放，积极参与国际技术转让，加快进行交流与合作。在当今这样一个相互联系、相互依赖的国际社会中，技术水平飞速发展，只有不断地进行吸收与借鉴才能立于不败之地。在这样一个背景下，我国的国际技术转让将会有更加长足的发展。

第三节 国际技术转让法

一、国际技术转让法的概念与特点

国际技术转让法是随着国际技术转让的迅猛发展而逐步产生与发展起来的。在古代进行技术转让没有专门的规则进行规制，更谈不上什么技术转让法；近现代国际技术转让出现了前所未有的强劲势头，与此相适应，国际技术转让法的产生成为历史的需要。各个国家竞相开始制定与发展规范涉外技术转让的国内法律，同时，国际间也缔结了专门的技术转让的条约。这些立法活动为国际技术转让的快速发展奠定了法律基础，推动了国际技术转让前进的步伐。至此，国际技术转让法已形成了一个系统、独立的法律部门，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

简单地说，国际技术转让法是调整因国际技术转让所产生的各种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具体来讲，它是相互尊重国家主权和平等互利原则为基础，以规范跨国技术转让商事行为，保障国际技术转让竞争主体的权利为内容，调整国际技术转让中